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已充分了解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南中国大酒店与承租方三亚乐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南中国大酒店大排档及六间小木屋包厢（其中两间小木屋包厢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出租给三亚乐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租金 180 万元/年。现双方补充协议约定：因经营不适应消费市场和消费趋势，承租方自筹约 350 万元资金改造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45 万元/年。

当前餐饮市场低迷，承租方自筹资金改造经营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少部分租金客观、公平、合理，董事会同意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本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